KPMG 安侯建業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2017年6月號

Contents

主題報導

01 營業稅法修法簡介 - 梳理跨境電商之各項課稅議題

05 營業稅新修法令及配套措施

08 跨境電商尚待解決之稅務問題

12 KPMG觀察

14 國際稅務爭議環境調查報告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s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ITR）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主題報導

營業稅法修法簡介 - 梳理跨境電商之各項課稅議題

前言

透過虛擬平台完成跨境交易，對於建構在實體交易、行之多年的傳統稅制產生時代性的挑戰。因此OECD於2013年9月所提出之「防制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方案之一，即為「處理數位經濟的稅務挑戰」。而在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供應商應於消費地國辦理稅籍登記以報繳稅捐之建議提出後，歐盟及部分OECD國家，如韓國、日本、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已採行此一措施。

我國有關電子商務課稅較完整規範首見於財政部94年訂定之「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當時仍維持逆向課稅方式。為因應國際趨勢以及國內業者要求公平競爭之呼籲，我國已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針對境內自然人消費者自國外購買電子勞務部分，訂定外國銷售業者自本（106）年5月1日起應辦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規定，改變過去之逆向課稅方式。

配合上述跨境電商課稅制度，財政部除發布跨境電商業者應辦理稅籍登記之門檻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48萬元，及至107年12月31日止得免開立發票由營業人自行報繳之函釋外，亦增修「稅籍登記規則」之相關規範，發布「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下稱課徵規範）定義電子勞務之構成要件與境內自然人之認定依據，以及界定不同交易態樣之課徵範圍及方式，並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中，規範外幣銷售額換算新臺幣之基準及進項稅額扣抵適用之範圍，均為此新稅制施行所涉及之相關法規範。

因此，面臨前述可能之跨境電子商務相關稅務爭議時，提出適當的策略對於回應/遵循法令是關鍵的。跨境電商業者其實可以透過事前交易之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相關稅務爭議問題。為協助營利事業處理可能產生之稅務爭議，KPMG的稅務團隊將分析下列三個階段，俾利營利事業應做好哪些準備，才可控管、降低相關稅務爭議產生：

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月刊將為讀者說明甫於去年底修正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梳理跨境電商可能面臨之課稅爭議，並提出KPMG觀察。

交易籌畫與納稅申報	稅務調查和質詢	稅務爭議及糾紛
應如何妥善規畫交易及備妥相關文件？	應如何因應及回應稅務稽徵機關之要求？	應如何選擇最優方案解決稅務爭議？
保護	管理	解決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營業稅法修正前之跨境電商課稅問題

就我國105年12月28日修法前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而言，第2條第3款規定：「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第36條前段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故就修法前我國營業稅法的確未能考量跨境網路交易所面臨之課稅難題，不僅條文規定之固定營業場所判斷難以涵蓋跨境網路平台業者，所謂銷售勞務之定義亦不明確，尤其在跨境電商交易之勞務買受人為自然人時，由於難以期待自然人要求電子商務業者提供發票，或要求自然人依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亦增加在修法前跨境電子商務業者課稅法規遵循之難度。更重要的是，按修法前營業稅法規定，國內消費者向跨境電商購買勞務，係由消費者報繳5%營業稅，且有3,000元的免稅門檻，但向國內店家購買，店家須按銷售總額課稅，沒有免稅空間。另有些消費者向境外電商業者購買超過3,000元勞務，也不會主動申報繳納，造成國內、外業者租稅不公平現象。

以下，我們可以從兩個典型的跨境電子商務爭議案例進一步說明營業稅法修法前跨境電商稅務爭議案件之相關問題：

（一）A旅館訂房網站

A全球旅館訂房網站為新加坡商A公司所有，經營全球旅館訂房平台業務，2011年9月在臺灣成立辦事處，該辦事處為A集團在臺灣招攬業務並協助國內旅館業者與A公司簽約、履約，並做為聯繫窗口代辦各項註冊或業務手續。A訂房網站的經營方式，是消費者選定旅館房型並在訂房網站給付全額房價後，A公司會從中收取訂房網路平台佣金，再將其餘款項給付旅館業者，而不論A訂房網站或旅館業者均不會開立發票給消費者，或縱然旅館業者開發票予消費者，也不會向訂房網站索取進項憑證以供扣抵。

由上可知，A訂房網站所涉及之主要稅務爭議在其於中華民國境內是否構成固定營業場所而需依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由於A訂房網站主張在臺並未設立分支機構，A集團之在台辦事處與A訂房網站僅係同時隸屬於A集團，在台辦事處本身從未作為簽約主體或經手金流，並非從事營利行為而無須依營業稅法第28條辦理營業登記，而A訂房網站既為新加坡A集團所有，A集團在台並無固定營業場所，故應依營業稅法第36條由勞務買受人報繳營業稅，致A公司於105年底營業稅法修正前均未報繳營業稅。(續下頁)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二）B旅館訂房網站

B旅館訂房網站為荷蘭 B 公司所有，與前述A公司相同，經營全球旅館訂房之平台業務，惟不同於A公司，B公司於2012年10月以台灣B公司之名義在台灣設立子公司並辦竣營業登記，惟該公司之董監事均為外國籍人士。B訂房網站之營運方式與A訂房網站亦有不同。於消費者於B訂房網站訂房時無須給付價款，而係於實際入住後，始於退房時向旅館業者給付全額房價，旅館業者遂於收到房價後撥付佣金予B訂房網站，並由B公司開立發票予旅館業者。

在B訂房網站之案例，台灣B公司主張其並非荷蘭B公司之分支機構，所營業務僅係為 B 公司提供內部支援服務，亦未代表荷蘭B公司簽訂契約或經手訂房業務金流，故台灣B公司僅須為其租金、員工薪資等申報營業稅，至於國內旅館業者給付荷蘭B公司之佣金，則非屬其銷售勞務之範疇，應由荷蘭B公司之勞務買受人即旅館業者依營業稅法第36條報繳營業稅，致B公司於105年底營業稅法修正前均未就旅館房價佣金報繳營業稅。

由上可知，A訂房網站與B訂房網站同時即涉及兩個重要跨境電商稅務爭議。就A訂房網站而言，其主張在台僅設立業務輔助性質之辦事處，而不涉及營運，亦非簽約主體，故未為營業登記繳納任何稅捐，而A訂房網站所收取之佣金，在台灣完全未繳納稅捐，是衍生出A訂房網站之營運就有無涉及固定營業場所之問題；就B訂房網站而言，其雖然設有台灣B公司，但由於台灣B公司亦未經手B訂房網站所收取之佣金，故網站佣金亦未收取稅捐，是衍生出B訂房網站所收取之佣金是否亦應認定為台灣B公司所銷售之勞務。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營業稅新修法令及配套措施

有鑒於上述跨境電子商務課稅問題之產生，並因應科技發展、網路頻寬之提升與行動載具、智慧聯網之廣泛應用，數位經濟興起，電子商務及共享經濟等網路新創產業之發展，財政部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日本、韓國等作法，擬具營業稅法修正案，將課稅主體由買受人移轉至銷售業者，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境內個人之外國業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相關稅捐，修正案已於105年12月28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並已核定自106年5月1日施行。

本次修正營業稅法係為因應國際網路課稅潮流趨勢，掌握稅源及符合實際，可兼顧租稅公平及我國企業之競爭力。修法重點包括下列三大重點，並臚列其中相關重點修正條文如下：

（一）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定義

新修正之現行營業稅法第2條之1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也就是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國外營利事業銷售電子勞務之情形，不再以勞務之買受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否則由買受人負繳納義務，買受人為自然人者，課稅依從成本相對較高，且網路交易訊息隱密難以掌握買受人消費情形，亦不易掌握稅源。現行營業稅法第6條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亦即增訂第四款，明定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亦為營業人。

（二）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

新修正之現行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第28條之1復規定：「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也就是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之規定。就此，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者，既為我國營業人及納稅義務人，即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且鑒於修法前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內網路銷售業者每月銷售額逾一定基準始（即40,000元）須辦理稅籍登記，為使國內外業者間之租稅負擔衡平，故規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門檻者，始需辦理稅籍登記。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除此之外，為避免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不諳國內法規，無法自行辦理稅籍登記，爰規定得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辦理，俾利稽徵機關管理稅籍及掌握稅源。

境外電商業者與境內營業人之稅籍登記主要不同處，為境外電商業者採線上登記，且若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並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至於運用平台網站銷售之業者或架設網站之業者何者應辦理稅籍登記之問題，依據課徵規範之規定，營業人（含本國及外國）透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外網路交易平台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以收取價款者認定為應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稅報繳主體。

值得注意的是，財政部已於今年3月22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604539420號令，明定上述規定所稱之外國營利事業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為新臺幣48萬元，而財政部亦於去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俾利境外電商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適用相關稅籍登記之規定，內容亦包括境外電商營業人之設立、變更、註銷、廢止登記與停（復）業申報核備，及應檢送文件暨公文書通知方式等相關規定，值得境外電商在進行稅籍登記時作為遵循依據。

（三）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並刪除境內買受人購買國外勞務限額免稅規定

新修正之現行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第1項）。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第2項）。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第3項）。」本條修正重點在於第3項之規定，即境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如年銷售額逾第28條之1規定基準而須辦理稅籍登記者，依第2條之1規定，屬我國納稅義務人，應依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又依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境外營利事業得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爰於第3項明定相關申報繳納營業稅事宜得委其辦理，俾掌握稅源。

本條文之重點修正即在於原第3項定有：「第1項勞務買受人購買之勞務，每筆給付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依該項規定繳納營業稅。」之免稅門檻（財政部定為新台幣3,000元），原係考量買受人向境內無固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定營業場所之境外營利事業購買勞務頻繁，為降低稽徵機關稽徵成本及自然人買受人納稅之依從成本而訂定。鑒於國內營業人銷售相同勞務無論金額大小，均應依法報繳營業稅，且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之情形，已修正為由前開境外營利事業負責報繳營業稅，為維護國內、外銷售相同勞務營業人之租稅公平，故刪除原第3項規定之免稅門檻。

此外，本次營業稅法修法亦包括各項補稅或罰鍰之罰則修正，現行修正後營業稅法第49條之1規定：「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以避免外國營利事業已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事宜，惟代理人怠於辦理，致生逃漏營業稅情事，故增訂報稅代理人未依規定代理申報繳稅者，應處一定金額之行為罰。其他如第43條補稅之規定、第45條及第51條之處罰規定亦隨同稅籍登記之文字修正。

除了營業稅相關法令之修正外，財政部亦推行多項配套措施，以增進跨境電商報繳稅捐之便利性，包括建立建置中英文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平台擬區分為稅籍登記區、報繳營業稅區、已辦稅籍登記營業人查詢區、問答區、公文下載區、申辦帳號密碼區）；所取具之境內的進項稅額憑證得扣抵營業稅；並提供一段期限免開發票及給予免罰鍰之緩衝期，且依財政部106年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604506690號令，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者，自106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5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由營業人自動報繳稅款。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跨境電商尚待解決之稅務問題

在營業稅法修法後已經提供境外電商業者稅務法令之遵循方式，但難以避免之問題仍然是稅捐查核與稽徵技術之問題，畢竟網路交易具交易標的無實體、交易訊息隱密等特性，且買受人多屬一般消費者，稽徵機關難以掌握買受人資料及課稅事實，網路交易跨境提供勞務容易，惟扣繳義務人與勞務提供人所在國家不同，所得資料難以掌握。且納稅義務人仍然可以藉由課稅管轄權之選擇規避稅負，例如利用網路交易無國界的特性，跨境網路交易無需以在買方所在國家設立實體商店為必要條件，且營利事業易藉由選擇課稅管轄地（如租稅天堂）進行租稅規避。

具體而言，稅務機關所要面對的是匿名而難以辨別的納稅義務人，不但網路伺服器與消費者身處於不同租稅領域，網路商店唯一存在的只有網址，而網址與網路商店所在並未存在關聯，伺服器為可被外國企業所使用與操作位於國內之自動化設備（automated equipment），可儲存網站軟體與存取資訊，自動執行商業活動。外國企業即使無派駐操作設備人員，但可以透過server遠端操作所有接單、開立發票與傳輸數位產品功能，則是否可認定為固定營業場所？即生疑義。且境外電商業者在台亦不一定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在台分支機構或代理人無法藉由登記名稱聯結所代表品牌或企業體，跨境電商藉由分拆營運功能，將境內人力侷限在提供客服，接洽業務但無簽約權，可否依實質課稅涵攝入營業稅與營所稅課稅要件或營業代理人概念，亦為修法後仍要面對的課題。

此外，本次修法乃是營業稅之修法，修法後跨境電商之稅捐爭議尚包括所得稅之議題上，目前仍待解決之所得稅問題包括固定營業場所之要件仍待修改，也就是縱然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跨境電商在修法後已須報繳營業稅，但對在境內另設有分支機構等固定營業場所時，亦面臨稅捐繳納之範圍，也就是來源所得認定之問題。

承上所述，跨境電子商務交易由於涉及境內或境外所得來源之認定問題，即直接影響稅捐之繳納，我國雖訂有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但因規範內容有諸多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上隨著時代變遷，電子商務交易類型日趨複雜，因此，針對交易產生之所得究屬境內或境外來源所得，經常出現人民與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不一的情形，例如過往納稅義務人往往認為，只要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則境內公司支付境外公司之服務報酬即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然，稅捐稽徵機關或法院常以該勞務為綜合性業務服務、勞務需境內及境外提供進行始可完成、或雖勞務提供地在境外，但使用地在境內等理由，認定該服務報酬為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或第11款所稱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由於目前實務跨境電商之稅務爭訟案件較少，惟類似之來源所得爭議案例則屢見不鮮，以下舉兩則最高法院判決所列之實務爭議案例說明勞務所得之相關爭議：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實務爭議案例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414號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52號

案例一：

H電視公司為提供其節目予眾多人觀賞，必須將節目數位訊號經由衛星發射站，送至在地球軌道運行之人造衛星，再由人造衛星數位訊號直接送回台灣地面，由系統業者接收後透過有線線路送至客戶之接收器（Cable）收視。或者由人造衛星將訊號傳送到在○○○區○道上之另一人造衛星，再將訊號轉送至與H電視公司簽約之美加地區系統業或客戶，以供其等收視節目。

本案境外B公司總機構雖在境外並在境外設立衛星就其營業事項（包含勞務之提供），但該勞務既在境內使用後，其經營事實始得完成，且設立衛星地面站於我國境內（一部分經營事實地在我國境內），則B公司之此項所得為自中華民國境內之經營事業所獲致之所得，而致H公司仍應扣繳其所支付B公司服務報酬所含稅額。法院認定B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為綜合性勞務，而需依所得稅法第8條認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中法律見解之差異僅在究應適用所得稅法第8條之第9款或第11款，詳如下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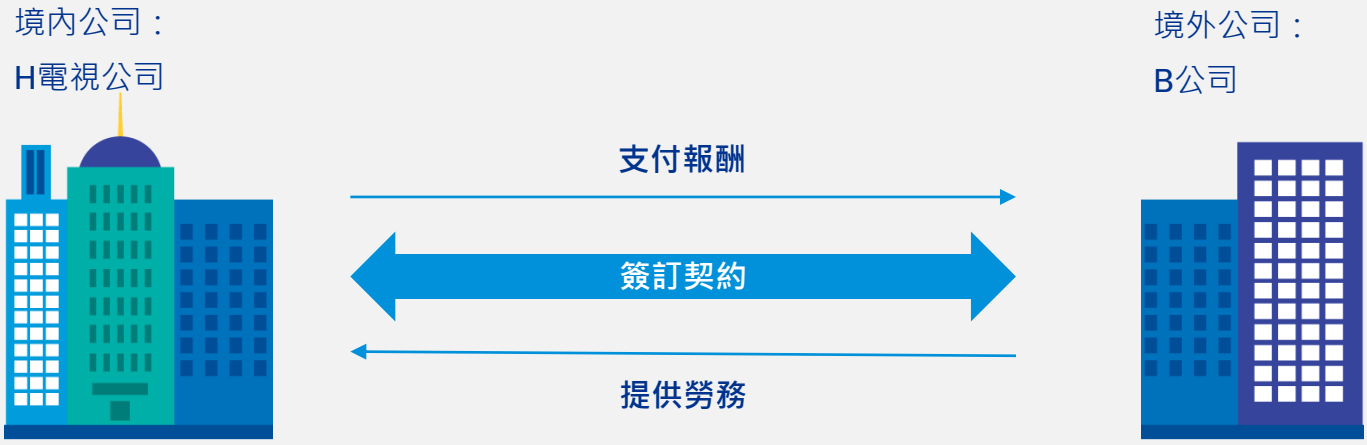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 第414號-第11款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 第552號-第9款
➢ **適用所得稅法第8條之前提：** ✓ 該特定所得因為一定之連繫因素，而與中華民國產生實質連結。 ✓ H電視公司透過國外營利事業之服務，始能提供節目予簽約之系統業者或客戶收視，以獲得收入。是以，H電視公司經濟活動成果之取得與其提供給我國境內之社會福利，既均要透過上開國外營利事業方能實現，則國外營利事業自H電視公司取得之報酬所得，當然也**與我國產生實質之連結（此等服務增加了我國境內之生產毛額，但同樣也增加了我國之環境及社會成本）**。	➢ **按契約之主要目的及其經濟價值，判斷勞務是否屬綜合性業務之服務。** H電視公司係使用外國衛星業者提供設置於我國境內之衛星地面站，利用上鏈（臺灣到衛星）與下鏈（衛星到其他國家）方式將H電視公司節目訊號透過衛星、轉頻器負載在直播衛星等中繼傳送，而使用該外國衛星業者之接收設備、相關作業及技術服務，故係綜合性勞務。
➢ **判斷為第11款之理由：** ✓ 境外公司提供之服務內容，內含衛星及衛星訊號發射站硬體設備之提出（租金所得性質）與維持通訊正常之勞務提供（勞務所得性質），難以單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勞務所得或同條第5款之租金所得清楚區分，則稅捐稽徵機關以同條第11款規定之「其他收益」為決定標準。 ✓ 服務之提供，除了天空之人造衛星外，還有在我國境內之地面發射站，因此認定該等服務報酬為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收益。	➢ **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規定「經營」之範圍。** ✓ 依契約書所載，B公司是衛星資訊傳送業者，對H電視公司提供之各項衛星資訊傳送服務，可認為屬B公司經營業務之範圍，該等公司顯係「經營」工商事業而包含勞務之提供。 ➢ **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後，其經營事實始得完成。** ✓ B公司總機構雖在中華民國境外，並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衛星就其營業事項而包含勞務之提供，**但該勞務既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後，其經營事實始得完成**，且設立衛星地面站於我國境內（一部分經營事實地在我國境內），則B公司之此項所得為自中華民國境內之經營事業所獲致之所得。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實務爭議案例二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更一字第39號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497號

案例二：

因本案之交易行為模式如下圖，由國內電信業者與國外電信業者合作，各自在其國內提供國際電信中繼轉接服務供其客戶使用，並依國際慣例向發訊客戶收費，所收取之電信費再依雙方約定之攤分率拆帳，取得國際通訊服務收入，其中國內電信業者所支付國外電信業者之中繼轉接服務費，遭法院認定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之理由為：「D公司總機構雖在中華民國境外，但其提供之勞務既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則其取自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自屬在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所得等節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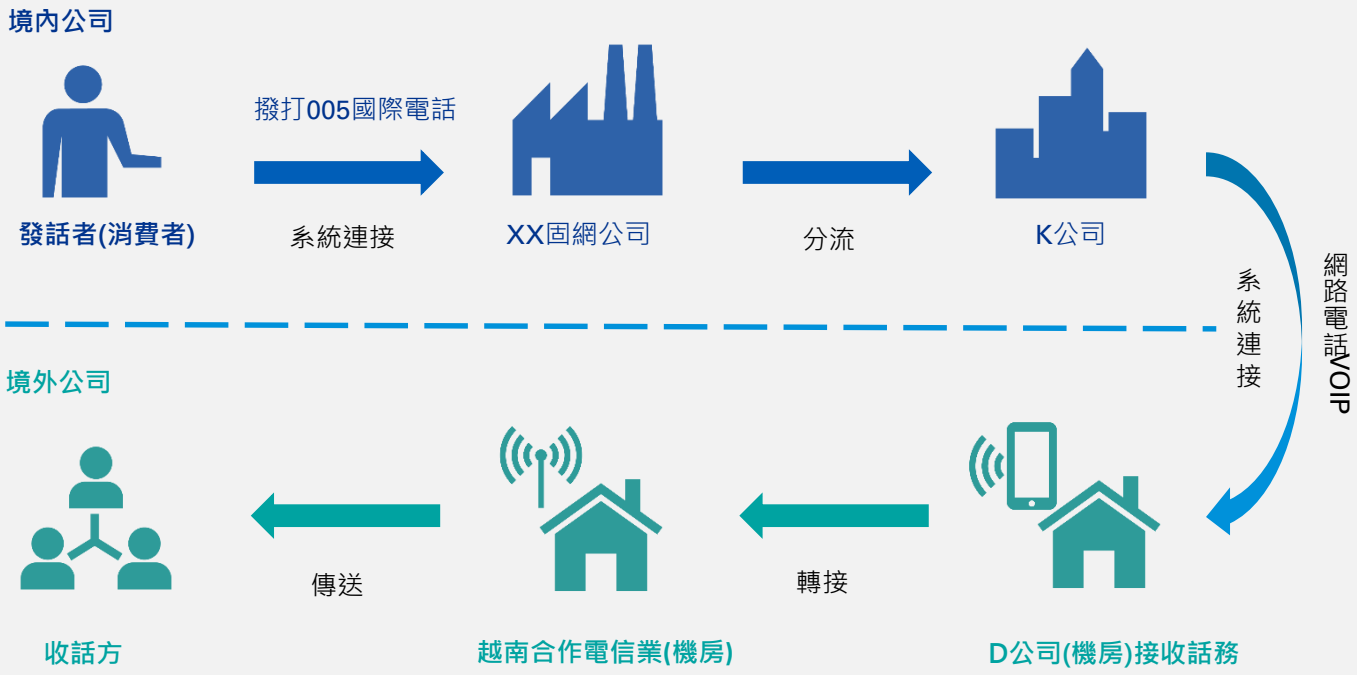

由以上案例可知，稅捐稽徵機關與法院在認定勞務提供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時，勞務類型是判斷重要因素之一，除依據雙方簽訂之契約內容判斷外，尚依據交易之經濟實質認定。因此，在跨境電商的來源所得認定議題中，即應考量是否應配合「顯著數位營運」及「顯著經濟實體」修正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擴大固定營業場所範圍，且亦可考量是否應比照自由貿易港區代理境外營利事業訂定利潤貢獻度標準，以設計簡便的登記、繳納及申報方式，讓跨境電商之完稅方式更加單純，反而利於在租稅公平、量能課稅、國家財政、租稅競爭力及稽徵效率之兼顧下，建立最適合跨境電商之租稅制度。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觀察
應如何因應此類稅務爭議?

本次法規調適賦予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的法源依據，施行後境外電商不管在台有無固定營業場所，凡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都要辦理稅籍登記，並比照國內業者繳納營業稅，維持國內營業人與國外營利事業之租稅衡平，有助國內新創事業發展，後續將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與建置中英文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並宣導新法相關規定，以利法案順利推動與實施，適用於跨境電商業者之營業稅課徵新制，已打破傳統以「固定營業場所」認定營業稅報繳主體之觀念，俾使從事相同業務經營之本國及外國業者能立於稅負負擔相同之公平競爭地位。惟對於跨境電商業者報繳營業稅後衍生之所得稅課徵疑慮，基於營業稅與所得稅之課徵原理及標準不同，例如下載儲存而可視為商品銷售之電子勞務或其他未有在台從事營業行為之單純電子勞務消費，是否應不需課徵所得稅，為跨境電商業者下一步應解決之課題。

因此，在面對稅務爭議時，納稅人必須採取更為積極而主動的態度，在交易規劃階段即擬訂爭議之預防及應對策略，在稅務爭議的預防上，所應採取的三階段解決策略包括：

交易籌劃與納稅申報	稅務調查和質詢	稅務爭議及糾紛
■ 注意新修正之營業稅法已於今年5月1日起施行，跨境電商應注意是否符合稅籍登記標準，及時辦妥營業登記申報納稅。 ■ 檢視是否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規範外幣銷售額換算新臺幣之基準及進項稅額扣抵適用範圍等規範。 ■ 妥善規劃交易流程，俾利確認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而須扣繳及扣繳之金額。	■ 在稅捐爭議面對稅局調查及質詢時，主動配合稅局解釋說明，在稅務專家的協助下提示相關文據。 ■ 透過稅務專家處理相類似案件之經驗，為納稅人爭取最有利之核定結果。	■ 如稅捐核定無法取得有利於納稅人之結果而衍生稅務爭訟，則應透過稅務專家與稅局盡早以協談等非對立性，較具爭議解決效率之方式化解紛爭。 ■ 如仍不幸走向訴願或行政訴訟一途，亦應提出有利之類似判決先例，作為我方主張之實證，說服訴願主管機關或法院作成有利納稅人之決定。
保護	管理	解決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如何管理跨國企業稅務爭議管理團隊？

在探究跨境電商之稅務爭議問題後，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月刊亦統整了KPMG於2016年所作的國際稅務爭議基準分析調查結果，深入探究於當前的國際稅務爭議環境下，負責管理稅務爭議的人員所面臨的問題，以及研究他們為應對這些挑戰而採取的措施、方法和資源。

國際稅務爭議基準分析報告根據二次調查，其二次調查附屬於2016年KPMG全球稅務基準分析調查，提供以稅務部門的視角探討結構、治理、優先性及績效評估，並提供關於稅務部門在未來五年內將如何改變的洞見。對於國際企業內稅務主管而言（包括負責稅務爭議管理的人員），分析具可比較性的公司的稅務部門的稅務狀況，可反映組織結構和能力，也可以幫助領導階層評估目前能做的改變以應對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和機會。

此份調查顯示，公司面臨的稅務爭議及稅務調查正顯著增加中，這些跡象皆指向未來稅務機關將執行日益嚴格的稅務稽核。而稅務機關近年來與外部合作，並加強其稽查強度，改變的速度令人驚訝。稅務管理人員清楚體認到稅務爭議的管理對公司的重要性，但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公司可能沒有足夠的速度來投資在稅務爭議處理部門以跟上稅務機關的步伐，但也有一些公司正在透過建立全面性框架，以確保他們在當地和全球的稅務爭議管理良善。

本報告呈現了今年調查中與稅務爭議相關的主要發現，以及資深專家在KPMG全球稅務爭議解決與服務的洞見，並提供稅務爭議管理的領導階層關鍵要點，以為未來的挑戰做好準備。若欲了解調查的整體發現，可進一步參閱2016 國際稅務爭議基準分析調查：總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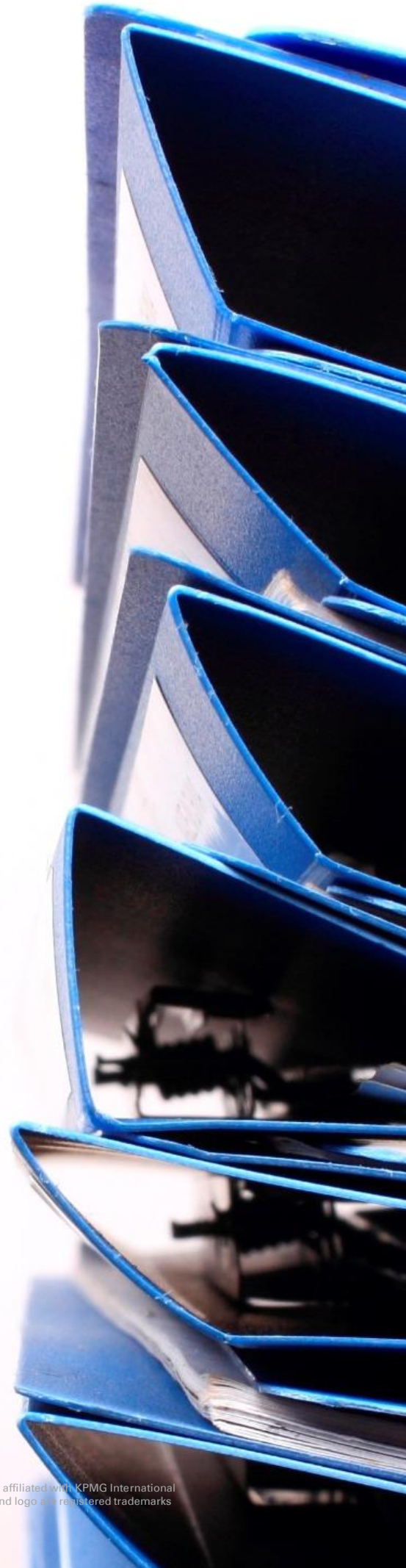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國際稅務爭議環境調查報告

KPMG 2016年全球稅基準分析調查繪製了稅務部門的演變，並確定高績效稅務團隊的營業基準。這份特別報告強調稅務部門對稅務調查及爭議處理採行的人員、流程、及科技的調查結果。本報告的調查是全世界35個國家的重點產業中，負責稅務功能及營運的270人。三分之二的受訪機構為上市公司。約相同比例的受訪機構其年收入或營業額低於50億美元，三分之一受訪機構的年收入或營業額超過50億美元。超過40%的受訪組織在全球擁有超過10,000名員工。60%的受訪機構在超過10個國家設有分支機構、子公司或常設機構。

一、稅務調查及爭議 – 變動中的環境

整體來說，KPMG 2016年全球稅基準分析調查證實了全球的稅務機關正在發生變化。從稅務主管的反饋意見中，驗證了主管與稅務管理機構（稅徵機關）應對上日益困難。財政壓力下，政府需要更高的收入，且媒體和公眾對於企業避稅較不認同，故近年來稅務機關的查稅活動一直穩定地上升。

查稅活動從直接稅和間接稅到員工和國內法規，尤其是國際稅務查核活動日益增多。現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關於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計劃（BEPS）已經完成，世界各國正努力將它們付諸實行。從通過更嚴格的移轉訂價政策使稅收透明度提高，到加強商業實質的審查，改變中的規則卻引發更多稅務爭議，特別是當國家將這些規範轉化為國內法的解釋和時機不同時。

與稅務機關的互動

在這種環境下，調查的受訪者過去三年皆受到更多的稅務查核。特別的是，受訪者觀察出以下活動的增加（依發生頻率為排序）：

1.更頻繁的資訊要求

2.更頻繁的聯絡

3.更多的調查質詢

4.更激進地增加評估隨著這些增加的活動

幾乎一半的受訪者觀察到稅務機關需要更長時間來完成稅務調查。

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其稅務爭議變得越來越難處理。

約一半的受訪者表示，稅務機關採取越來越強硬的談判態度。

稅務爭議案件的增加，約有三分之二為稅務機關的激進態度及不和解意願所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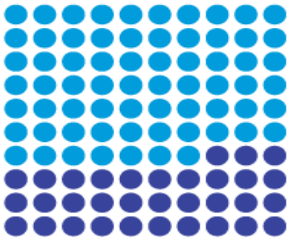

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稅務機關和解意願降低導致近三年稅務訴訟案增加。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雖然訴訟過去被視為應避免的，但當稅務機關態度變得更加強硬且沒有和解意願時，訴訟反而變成許多公司在處理稅務爭議的可行方案。受訪者提及，過去三年為促進遵循法規及解決稅務爭議，有以下幾種最常見的新方式：

1. 合作性的法規遵循與即時處理爭議議題
2. 預先稅務核釋
3. 預先訂價協議

然而，不到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稅務機關試圖採用上述新的解決方案。此外，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這個問題不適用於他們所應對的稅務機關。

不到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稅務機關試圖採用新的解決方案。

應對稅務機關時，尋求解決方案的困難度是否正在上升？

25% About the same（差不多一致）
16% No（否）
59% Yes（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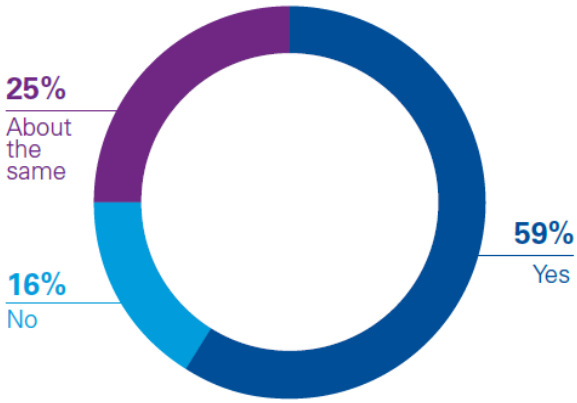

稅務機關間的合作與資訊交換

多數受訪者回答：相較於三年前，稅務機關現在互相分享較多的納稅人資訊，而且隨著國家對國家的稅務報導要求生效，如CRS和自動資訊交換，稅務機關間分享的資訊層級也不斷提高。較少的受訪者注意到其他稅務機關增加合作的形式，像是運用正式權力取得資訊、實施聯合調查，或是參與多邊的稅務主管機關組織。對於納稅人而言，大多數稅務機關間的合作目前是還看不見的，因此公司可能還沒意識到這些正在發生改變的重要性。OECD 稅收征管論壇和國際聯合反避稅資訊中心的擴展指出：稅務機關正在拓展他們的聯絡網路，並且逐年增加彼此間的合作。

稅務爭議管理重點：稅務調查與爭議

- 積極的稅務機關查核行動正在穩定增加，並預計將在近幾年增強。
- 國際稅務部門主管認為稅務機關正在：
  - 要求更多商業資訊
  - 實施更多的調查並且花更長的時間做出結論
  - 越來越不願意讓步
  - 內容越來越偏向訴訟
- 所有稅務議題都受到更多的監督，尤其是國際稅務議題
- 當稅務機關越來越善於評估風險並且增加與其他稅務機關間的資訊交流時，積極的稅務調整以及相應的稅務爭議發生的可能性也隨之提升。(續下頁)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二、現今的稅務爭議管理

隨著稅務調查變得越來越困難、所需要花費的時間越來越多、且稅務爭議的層級不斷上升，現今的稅務部門是否準備好處理這些挑戰了呢？雖然很多企業對於稅務爭議的資源投入以及關注程度都還有待提升，但少數國際企業已重視此方面的投資，以人員、流程、科技等來有效地管理國際化稅務爭議。

報導的界線以及每日管理

整體的調查結果證明，集中化管理與資源可提升效率及效果，並幫公司帶來更多價值。稅務爭議管理部門也同樣可以獲得這些好處。集中化能確保責任的明確，不但使用專用、共享的資源是被允許的，集中化的流程及科技也可以提升整體一致性、品質及效率。然而，目前只有約20%的受查企業設有獨立的稅務調查及爭議處理小組。這些企業的稅務調查及爭議處理小組大都只有五個或更少的成員，且近幾年沒有擴展小組的規劃。至於那些沒有設置獨立小組的企業，三分之二的企業由稅務部門處理稅務爭議，另外有十分之一的企業依賴綜合型小組來處理稅務爭議。多數受訪者認為例行性的稅務爭議管理是稅務經理的責任。約一半受訪者的稅務爭議管理負責人對財務部門回報，約三分之一對國際稅務管理部門回報。

只有不到10%的受訪企業設有負責例行性稅務爭議管理的國際主管。雖然這些企業是少數，但對於企業，稅務爭議管理國際主管的角色是非常有利的，因為這樣的角色能夠賦予主管弄清楚報導界線的權力、集中稅務爭議的監督和控管，並提供策略方向。這樣的角色對於多數公司是相對較新的，也因為這樣的角色對公司的益處，越來越多企業將在未來設置稅務爭議管理的國際主管。稅務爭議管理國際主管也可以確保資深管理者了解企業的爭議，以及這些爭議對企業在名聲上及財務上的意涵。47%的受訪者回答，他們公司內部的稅務爭議管理負責人能夠接觸該組織的管理及查核委員會，然而有三分之一表示，他們公司內部的稅務爭議管理負責人只能接觸管理委員會。

只有20%的受查公司設有獨立處理稅務調查及爭議的小組。

大約一半已經建立管理稅務爭議的內部程序的受查公司，會雇用具有特定或相關稅務爭議管理經驗的員工

三分之二的受訪者，由稅部部門處理稅務爭議。

十分之一的企業依賴綜合型小組來處理其稅務爭議

大約90%具有管理稅務爭議的內部程序的受訪企業，其內部程序有包含無法被最低管理階層處理的嚴重爭議。

超過三分之一的受查公司已經建立管理所有稅務爭議的內部程序

只有不到10%的受訪企業設有稅務爭議管理國際主管來負責例行性的稅務爭議管理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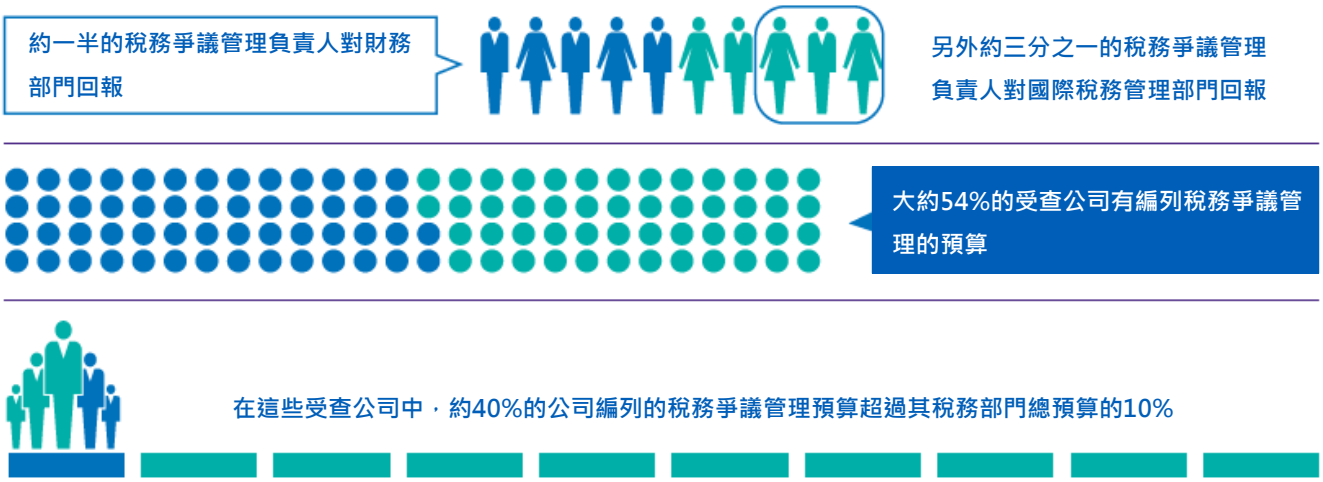

Source: KPMG International 2016.

管理稅務爭議的資源及流程

大約54%的受訪企業有編列稅務爭議管理的預算。在這些企業中，大約有一半的企業設置的預算對於特定爭議是否涵蓋，取決於稅務爭議風險的本質及規模大小。在這些受查公司中，約40%的公司編列的稅務爭議管理預算超過其稅務部門總預算的10%。接近五分之四的受訪企業相信，他們目前的稅務爭議管理預算是足夠的。

設置中央流程，包含處理惡化情況的程序，可以幫助企業及早辨認事件以及風險，並在稅務爭議管理達到國際一致性，而將近三分之一的受訪組織並沒有這樣的流程，這些組織大多在稅務部門內部一件一件地進行稅務爭議管理。少數大規模企業將爭議管理外包給外部顧問處理，大多數公司則依賴公司內部顧問來處理。

你所屬的組織是否有建立內部稅務爭議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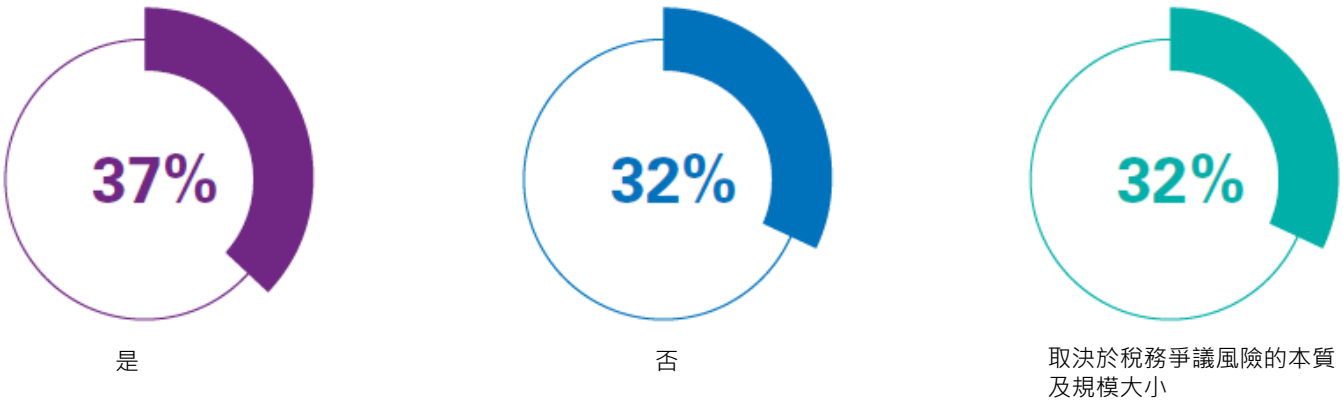

因小數點進位，故加總後可能非100%。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值得注意的是，37%的受訪者有建立管理稅務爭議的內部程序，而有32%的受訪者僅有管理特定性質或是達到一定量額稅務爭議風險的程序。有建立管理稅務爭議的內部程序的受訪者中，有一半會雇用擁有管理稅務爭議的經驗的員工（例如，法律或稅務爭議解決的經驗）。而有29%設有管理稅務爭議內部程序的公司會將管理稅務爭議的業務外包。在有建立管理稅務爭議的內部程序的受訪者中，有90%的公司設有一機制，將無法在最低行政階層解決的稅務爭議提升至較高管理階層處理，而這機制也能讓管理團隊更早地辨識並且開始處理稅務爭議，因此十分重要。上述這些稅務爭議中，爭議金額須達到一定門檻或是爭議符合特定性質才會上報管理階層，因此僅有1/5會真正提升至管理階層處理。這是適當的慣例，畢竟稅務爭議管理團隊沒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源來處理每一項爭議，且透過建立重大性門檻（例如，稅務爭議金額達兩千萬美金），讓管理階層能夠將資源運用在對財務及聲譽影響最大的案件。然而，公司也不應忽略較小的案件，因為單個小案件可能擴大成較嚴重的爭議，而當有許多類似的案件散布在各個轄區時也可能會相加成較大的規模，故須對於較小的案件作分析，例如：針對美國各州所得稅作分析，能夠揭示各州累加而成的節稅機會，或是做為能夠找出更多資源的案例。

在下節當中，我們會看到科技能夠如何幫助稅務爭議管理團隊監測公司所有的稅務爭議。

稅務爭議管理重點

由於稅務爭議發生頻率不斷升高，且其能夠造成重大的聲譽及財務上的損失，一些較有遠見的公司已開始投入資源在增強公司的稅務爭議解決部門。例如：

- 有20%的受訪者設有專門處理稅務調查及稅務爭議的小組
- 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設有管理及提升稅務爭議關切層級的內部程序
- 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設有管理稅務爭議的預算

未來的主流趨勢是將公司稅務爭議的權責集中於一個主管，而目前少於10%的受訪者設有處理全球爭議的主管，其權責為負責每日稅務爭議及幫助釐清責任、集中監測稅務爭議、提供策略方向、與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溝通。

三、運用科技

一方面隨著風險評估及稅務調查慣例日益複雜，另一方面也因為稅務部門的預算逐漸縮減，許多地區的稅務機關運用數據分析工具對稅務人進行風險評估及偵測應稽核的問題。舉例而言：

- 美國國家稅務局專注於開發利用現有資料分析所得及偵測應稽核的問題的方法。
-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則利用科技來偵測大量的低額稅務人的問題。其「Connect」系統能夠尋找大量資料間的關聯以辨識應稽核之案件。
- 中國稅務機關為因應國家的大數據政策方針，正積極投入開發電腦化的稅務風險分析平台。

同樣地，無論是總部或在地的稅務爭議，科技能夠幫助資源拮据的團隊提高效能，且更有效率地管理公司：

- 以總部而言，稅務爭議管理科技能夠方便實施透明化的管理架構，提升每個營運點的稅務爭議能見度。
- 以在地的角度出發，科技能簡單且有效地將國內爭議以具一致性且清晰的形式呈現。

能見度為早期能發現問題及發展法律或爭議的因應策略關鍵。若有全球化的稅務稽核管理系統，爭議管理團隊就能研習或是比較不同國家的案件及後續發展，也能讓全球的移轉訂價及法律遵循團隊有經驗的交流。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目前，只有30%的受訪者利用科技來監測其組織於全球的稅務爭議的數量及性質。上述受訪者中，最普遍的方式是利用Excel試算表來監測，而僅有四分之一是運用處理稅務爭議的專門軟體。這樣低的比例可能是因為大部分爭議處理小組隸屬於稅務部門下，且他們通常缺乏對於科技投資及預算的控制。稅務爭議管理科技可以消除低效率、特定程序，並且提供公司全球稅務爭議即時的更新。令人鼓舞的是大約40%的受訪者期許在未來兩年內會改變他們管理及監測稅務爭議的科技。

只有30%的受訪者利用科技來監測其組織於全球的稅務爭議的數量及性質，而上述受訪者中僅有四分之一是運用稅務爭議的專門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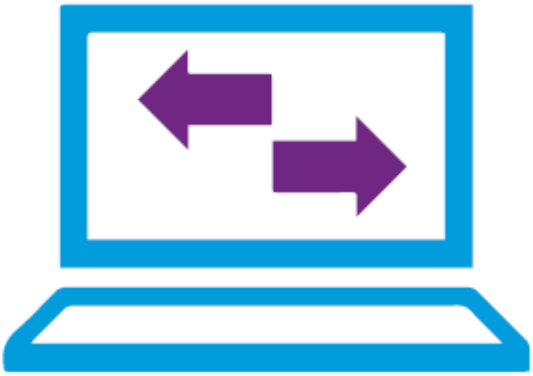

40%的受訪者期許在未來兩年內會改變他們管理及監測稅務爭議的科技。

稅務爭議管理重點：利用科技

- 許多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正運用日益複雜的資料分析工具，以偵測應稽核之問題及對稅務人進行風險評估。
- 無論是總部或在地的稅務爭議，科技能夠幫助資源拮据的團隊高效能且更有效率地管理公司。
- 只有30%的受訪者利用科技來監測其組織於全球的稅務爭議的數量及性質。上述受訪者中，利用試算表是最普遍的方式，而僅有四分之一是運用稅務爭議的專門軟體。
- 令人鼓舞的是大約40%的受訪者期許在未來兩年內會改變他們管理及監測稅務爭議的科技。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稅務爭議管理的未來

可預見的是，在未來稅務機關將越來越積極、彼此間將有愈來愈多的資訊交換與合作、稅務爭議也將增加。根據本次調查，很多公司為了捍衛盈餘，會投入資源在稅務爭議管理的部門。從調查結果可見，僅有一部分具遠見的公司已開始發展適用於未來完整的稅務風險管理架構。

根據這些結果以及KPMG全球稅務爭議解決與服務的洞悉，在未來，領先的稅務爭議管理部門會有下列特點：

- 設有全球稅務爭議處理的主管，而他有職權能夠釐清各部稅務責任、集中監測稅務爭議、以及提供策略方向。
- 專為稅務爭議管理而設的預算，且此預算足以支應公司所有的爭議管理需求，並提供控制來管理此筆資金如何運用及投資。
- 聘僱專心致志且人數充足的團隊，而團隊成員為對公司與其所處產業有稅務爭議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士。
- 無論在總部或地方，能將稅務爭議管理集中化的內部程序，且這些程序能清楚分攤職責、提升品質、效率以及一致性。
- 清晰且全公司一致的稅務爭議管理守則以協助業務部門與稅務爭議管理團隊間的溝通以及稅務案件的實際運作。
- 盡可能讓管理團隊能夠更早地辨識並且將在最低行政階層解決的稅務爭議提升至較高管理階層處理的機制始處理稅務爭議。
- 訂定與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溝通關於稅務爭議對於公司聲譽、營運以及盈餘潛在影響的程序。
- 建立公司全球性的稅務稽核管理平台，這樣的平台能夠提供所有現行的爭議及潛在爭議的總覽。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 安侯建業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小組

陳志愷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174)
kchen4@kpmg.com.tw

沈明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558)
davidshen@kpmg.com.tw

連若伶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876)
glian@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318)
andylin@kpmg.com.tw

黃素貞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46)
sueshih@kpmg.com.tw

丁英泰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